

CHIMEI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辦法

一、為鼓勵大學化工相關研究所在學優秀青年努力向學，培植優秀化工人才，促進我國化學工業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(一) 國立台灣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、高分子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
(二) 國立清華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
(三) 國立成功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
(四) 國立交通大學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
(五) 國立中央大學：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研究所博碩士班。

以上不包括在職形式進修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

各校不限最高名額，視學生論文水準而訂，每學年合計最多獎助二十名。

四、獎助金額

每學年甄選一次，碩士生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，博士生每名發給新台幣柒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(一) 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
(二) 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前一學年平均學業總平均分數應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(可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)。

(三) 非本公司現職、或留職停薪人員。

(四) 應備文件：

1、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2、個人自傳(包含申請獎學金理由、身家背景與抱負等)。

3、成績單正本。(碩士生需另檢附大學成績單；博士生另檢附碩士班、大學成績單)。

4、教授推薦信一份。

5、研究成果報告。

6、家境清寒者優先(附相關證明)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時間

(一)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領取「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，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交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資格審查。

(二) 各校可依本辦法**最高推薦三十人**，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台南市仁德區三甲里59之1號行政人資部收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止。

七、審核時間及方式

(一) 審核時間：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止。

(二) 審核方式：由本公司「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初審後呈總經理核決。

八、頒獎時間及方式

(一) 得獎名單於審核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公佈。本公司擇期邀請得獎人舉行頒獎儀式，獎學金由本公司直接匯發。

(二) 得獎人須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，本公司另補助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元整。